**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**

112/10/01更新版

目　錄

[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 2](#_Toc146376598)

[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 3](#_Toc146376599)

**註：請列印甲表及乙表（單面輸出）**

**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送審學校 | 弘光科技大學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□ 講　　師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 |
| 說明 | 1.審查案為送審教授等級時，及格分數為八十分以上。2.審查案為送審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級時，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。 |
| 評分項目及標準 | 代表作 | 參考作 | 總分 |
|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（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） |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（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） | 成果貢獻（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） | 送審前五年內，且自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|
| 教授 | 10% | 10% | 30% | 50% |  |
| 副教授 | 10% | 10% | 30% | 50% |
| 助理教授 | 15% | 15% | 30% | 40% |
| 講師 | 15% | 15% | 50% | 20%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助理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。

4.講師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。

※附註：

1.『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』包含代表成果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。

2.本校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育部已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，外審結果應提交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※聯絡電話：(04)26318652轉分機

※聯絡人：

**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學校 | 弘光科技大學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□ 講　　師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 |
| 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A4紙電腦打字，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300字為原則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) |
| 優　　　　　點（可複選） | 缺　　　　　點（可複選） |
| □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□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□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□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□研發績效良好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□研發態度嚴謹□技術移轉績效良好□適合教學實務□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□其他： | □無特殊創新之處□實用價值不高□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□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□內容形式不完整□研究方法不妥適□研發成績不理想□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□研發態度不嚴謹□技術移轉績效不佳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
| 總　　　　　評 |
| 一、**本審查送審等級之及格基準：****(一)送審教授等級時，及格分數為八十分以上。****(二)送審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級時，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。****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**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4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